

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主要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增值税优惠.....	1
1. 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1
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3
3.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4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5
1. 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5
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6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	8
1. 远洋船员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8
2. 远洋运输船员伙食费扣除优惠政策.....	9
四、财产行为税优惠.....	9
1. 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船舶免征车船税政策.....	9
2. 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10
3. 船舶排放物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11
4.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12
五、退税优惠.....	13
1. 启运港退税政策.....	13
六、综合税费优惠.....	15
1.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	15

一、增值税优惠

1. 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国际运输服务，是指：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享受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条件】 1.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

境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

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申报时点】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

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的，不再按退（免）税申报，改按免税申报；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1）填报《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2）提供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3）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4）其他按规定需提交的资料凭证。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企业。

【申请条件】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

进行结算。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1. 提供直接或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所签订的合同等证明材料。
2. 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的凭证。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水路运输企业。

【申请条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

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2. 国际运输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实际发生国际运输服务业务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1. 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远洋渔业企业。

【申请条件】 远洋渔业企业应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申报时点】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及汇算清缴享受。

【申报方式】 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办理材料】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若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项目的，每年度单独计算减免税项目所得的计算过程及其相关账册，期间费用合理分摊的依据和标准等，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具体规定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

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台湾航运公司。

【申请条件】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申报时点】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或税务机关指定扣缴

【申报方式】填报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指定扣缴享受税收优惠。

【办理材料】据实申报、核定征收时，预缴申报时，纳税人提交：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及其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3.相关合同。4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它资料。

指定扣缴时，支付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1.《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3.相关合同。4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它资料。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 号）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

1. 远洋船员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远洋船员。

【申请条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

1. 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2. 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申报时点】按月预扣预缴，按年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居民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2. 远洋运输船员伙食费扣除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优惠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由于船员的伙食费统一用于集体用餐，不发给个人，故特案允许该项补贴不计入船员个人的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享受主体】 远洋运输船员。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运输船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02号）

四、财产行为税优惠

1. 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船舶免征车船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车船税

【优惠内容】 对新能源船舶，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申请条件】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 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申报时点】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前，缴清当年度应纳的车船税。

【申报方式】通过委托代征或自行申报方式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2. 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耕地占用税

【优惠内容】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港口、航道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条件】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

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申报时点】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申报方式】耕地占用税减免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办理材料】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同时依占用应税土地的不同情形分别提交下列材料：（一）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二）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三）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应提供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留存备查资料：港口、航道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3. 船舶排放物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环境保护税

【优惠内容】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申报时点】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 环境保护税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办理材料】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4.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车船税

【优惠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申请条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养殖船的船舶。

【申报时点】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前，缴清当年度应纳的车船税。

【申报方式】 通过委托代征或自行申报方式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五、退税优惠

1. 启运港退税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简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简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

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申请条件】 政策适用范围：

（一）启运港。

启运港为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云池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武汉市阳逻港、九江市城西港、芜湖市朱家桥港、南京市龙潭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青岛市前湾港、无锡（江阴）港。

（二）离境港。

离境港为上海市外高桥港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

（三）经停港。

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经停南京市龙潭港、武汉市阳逻港、苏州市太仓港加装货物，但不得经停除上述港口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在上述港口卸载货物。

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第（二）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四）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税务总局定期向海关总署传送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海关总署根据上述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

（五）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

海关总署定期向税务总局传送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名单。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

【申报时点】自启运日起 2 个月内。

【申报方式】企业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 号）

六、综合税费优惠

1.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

收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对企业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申请条件】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具备与开展暂时进境修理业务相应的经营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资质、技术人员等。

2. 有明确的待修理货物来源和修理后货物去向安排（复运出境渠道或转为内销渠道）。

3. 开展暂时进境修理的货物包含在以下范围内：

（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

（2）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4. 制定切实可行的修理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污染防治方案等。修理业务应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法履行质量保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履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义务，推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清洗剂等。

5. 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8号）